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明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股票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8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6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子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郁筑

附表：　115年度除字第151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註
1	禾翔通信股份有限公司	86-NY-09000008-	1	1,000	